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罗风，男，1957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3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9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2.50元，账户余额65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